

# 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 与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办法释义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浙江省农业厅 编

■ 主编 张明决 杨大海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 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 与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办法释义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浙江省农业厅 编

主    编    张明决    杨大海  
编写人员    张明决    蔡潮永  
              骆健民    余文胜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与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办法释义 / 张明决, 杨大海主编. — 杭州: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11

ISBN 7 - 5341 - 2954 - 0

I. 浙… II. ①张… ②杨… III. ①农业机械化 - 经济管理 - 经济法 - 法律解释 - 浙江省 ②农业机械 - 安全管理 - 经济法 - 法律解释 - 浙江省  
IV. D927.55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9703 号

---

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  
与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办法释义

主编 张明决 杨大海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良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2.375 字数: 54 880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341 - 2954 - 0

---

定价: 5.00 元

责任编辑: 王 群

封面设计: 孙 菁

## 前 言

《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与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6月30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7月24日由吕祖善省长签署了第220号省政府令。《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与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办法》是在我省农村经济迅速发展,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制定的。《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与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办法》的颁布与实施,适应了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必将进一步推动我省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为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提供有力的制度保证。这对于促进农村法制建设,引导农业机械化和农机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指明了方向。为了便于学习和宣传《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与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办法》,准确领会、把握其内涵,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浙江省农业厅组织直接参加《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与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办法》起草和审核的同志,联合编写了本书,作为贯彻执行省政府220号令的辅助读本。本书由张明决、杨大海主编,参与编稿的还有张明决、蔡潮永、骆健民、余文胜,省法制办公室负责同志对全书做了审定。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是一项新的工作,需要大家共同参与。本书若有遗漏和错误,敬请指正!

编 者

2006年11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释 义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 1 ) |
| 第二章 扶持措施 .....  | ( 8 ) |
| 第三章 质量保障 .....  | (18)  |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  | (26)  |
| 第五章 社会化服务 ..... | (37)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 (44)  |
| 第七章 附则 .....    | (51)  |

## 第二部分 附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           | (53) |
| 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与农业机械<br>安全管理办法 ..... | (61) |

## 第一部分 释 义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业机械的安全使用,保障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释义】** 本条是对本办法立法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一、立法目的。根据本条规定,本办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 为了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对农业机械化采取扶持措施,是许多国家通用的做法,也是 WTO 规则中支持和保护农业的一个重要内容。国际上许多农业发达国家在支持和保护农业的开始阶段,都将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纳入国家对农业支持、保护的政策和措施之中,通过立法和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规范和促进本国农业机

械化的发展。

我省国民经济发展已进入了新的阶段,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条件已经成熟,从这一实际出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立法精神,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对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统筹城乡关系,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业结构调整都有重要意义。因此,本办法第一条明确规定本办法的立法目的之一是为了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二) 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农业机械化是现代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也是先进农业科技的重要载体。农业机械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工具,是农业生产力的重要因素,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农业机械装备突破了人、畜力所不能承担的农业生产规模的限制,机械作业实施了人工所不能达到的现代科学农艺的要求,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农业生产力的水平,为提高农产品品质,形成专业化、商品化生产提供了可能。因此,建设现代农业,必须发展农业机械化。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规定,针对我省实际,就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在农业机械化的社会化服务、质量保障、农业机械结构优化、安全发展、财政扶持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三) 促进农业机械安全使用。“安全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省委做出了建设“平安浙江”的战略部署,《浙江省安全生产“十一五”发展计划》已将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列入行业安全监督体系。因此,安全使用农业机械,既是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保障农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内容,对于建设“平安浙江”有着重要的意义。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

械化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明确和细化了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内容。

二、立法依据。制定本办法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同时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本办法所称农业机械化,是指运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装备农业,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提高农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过程。

【释义】 本条是关于农业机械和农业机械化定义的规定。

一、关于农业机械的定义。本办法对农业机械的定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界定是一致的,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的农业概念,从大农业的角度对农业机械范围进行界定。其中“农业生产”是指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的生产;“产品初加工”主要是指产品的生产后处理,即对农产品进行诸如清理、分级、分离、混合、保鲜、干燥等不改变产品物理性状的直接简单加工处理过程。

二、关于农业机械化的定义。本办法对农业机械化的定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界定是相同的:一是运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装备农业,达到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过程;二是这个发展过程的实现,是随着农业机械装备技术创新、数量的增加而不断提高、不断完善的过程。所以,农业机械化一般经

过初级发展阶段、中级发展阶段和高级发展阶段。用农业生产、产品初加工应用农业机械作业中达到的比例来表示每个阶段农业机械化的水平高低。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把推进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财政支持和实施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金融扶持等措施,逐步提高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加强农业机械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和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村级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农机安全村建设各项措施。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在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面责任的规定。

一、农业机械化是一个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逐步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加工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实现与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是密不可分的。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逐步推进农业机械化,这是一个相互作用、循序渐进的过程。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必将促进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步伐,从而使国民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因此本办法规定,把推进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就是说,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要与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因此,要把推进农业机械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规划一并考虑,统筹安排,以保证农业机械化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二、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发展农业机械化的主体,调动他们增加对农业机械化投入是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要

方面。但是,由于农民收入较低,自我积累能力较弱,资金不足,且购买农业机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必须有国家的扶持。没有国家的扶持就谈不上促进,就是自然发展。因此,本办法规定,采取财政支持和实施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金融扶持等措施,逐步提高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

三、三方面的加强措施。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农业机械化新产品的开发研究,从当地农业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发展需要出发,坚持开发研究以农业机械生产企业为主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发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二是县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作用,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优质服务;三是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切实加强管理工作,特别要加强基层农机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办好两件事,即建立健全村级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和农机安全村的建设。

**第四条** 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促进与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并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含手扶变型运输机,下同)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

发展改革、经贸、财政、工商、交通、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地税、水利、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农业机械化的促进与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

**【释义】** 本条是关于管理职责的规定。

一、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安全管理工

作。省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具体包括:提出农业机械化发展战略,拟定农业机械发展规划,起草农业机械化产业政策、法规、规章;拟定农业机械技术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促进农业机械化的重大技术措施,组织农业机械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项目的论证、立项、实施及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业机械产品试验鉴定、质量检验、质量调查管理;指导基层农机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扶持措施;依法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做好农业机械维修的监督管理和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等。

二、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共同做好农业机械化的促进与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违法行为的检查、处罚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等,同时,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税务部门主要根据国家的规定,做好税收的减免工作。科技部门的职责主要是在农业机械科研项目的安排上予以保证等。质量检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是做好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管和市场管理。财政部门的职责主要是负责做好农业机械的购机补贴、农业机械化促进工程项目、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农业机械化示范基础建设等财政扶持。发展与改革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将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交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与农业机械部门一道为农业机械跨区作业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方便。水利、林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做好相关农业机械化项目的促进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统一调集农业机械投入抢险救灾。

**【释义】** 本条是关于人民政府对救灾农业机械调集权的规定。

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所做的规定。目前,我省的农业机械绝大部分属农民个人所有(除小部分属集体所有外),对农民个人(包括集体)财产的调集和使用,只有在紧急状态下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人民政府才有权统一调集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使的这一调集使用权具有三个显著特征:一是紧急性,发生的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达到“严重”程度时,才能使用这一权力。如何确定自然灾害的严重性,主要按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划分的等级,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时,同时启动统一调集措施;二是强制性,政府调集农业机械具有强制性的特点,不管农业机械所有人是否愿意,都必须服从统一调集的命令;三是补偿性,人民政府统一调集使用农业机械,属于行政应急中的征用性质,政府具有这方面的权力,相关人员应当履行公民、法人应履行的义务,但是政府作为调集人应当对农业机械所有人给予相应的补偿,补偿的标准以合理、适度为原则。

## 第二章 扶持措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研机构、院校和农业机械生产者研制开发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增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投入,并按照国家规定,对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制造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各级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科技开发资金应当对农业机械工业的技术创新给予支持。

**【释义】** 本条是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如何支持农业机械研制开发、技术创新的规定。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科研机构、院校研制开发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予以支持。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拥有大量的技术力量,人民政府应当从科技项目申报、培养学科带头人、研制开发能力的形成、机制体制创新等方面支持科研机构和院校加强农业机械科学技术研究。

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是农业机械新产品研制开发的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其主体作用。但由于我省农业机械生产企业规模小、技术开发能力弱,独立开发新产品困难较多,因此利用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的技术储备、知识产权和人才储备,发挥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实践经验和工艺优势,实现科研、教学和生产结合,对形成农业机械科研开发资源整合和合理配

置、提高研发能力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科研、教学和生产企业相结合,共同研制开发。

二、目前,我省乃至全国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水平都不高,农民对国产农业机械产品的评价是“能用、爱坏、常修”。导致农业机械产品质量不高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设备和生产工艺落后,管理水平和技术力量相对较弱,一些小企业不惜以牺牲质量为代价,使用低质、低价原材料和零配件等。要改变目前这些状况,政府必须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改造,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和先进材料,提高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农业机械产品的总体技术和质量水平。

三、税收优惠。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增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实施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时,企业的研发投入可以按实计入成本,当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150%抵扣当年应缴纳所得税额,企业承担省级研发项目的贷款利息由政府全额支付。

**第七条** 国家支持引进、利用先进的农业机械、关键零配件和技术,鼓励引进外资从事农业机械研究、开发和生产。

**【释义】** 本条是关于引进技术,利用外资,促进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生产的规定。

我省农业机械化研发的整体水平、农业机械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科技含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因此,要提升研发起点,避免低水平重复,实现技术跨越,提高科技资源的使用效率,一个重要的途径就是引进、利用先进的农业机械、关键零配件和技术。

一、引进先进农业机械、关键零配件和技术,应当注重消化吸收,建立自主开发与技术引进消化相促进的新机制,发挥后发

优势,加强科技进步,促进我省农业机械化的全面发展。

二、引进外资。引进、利用外资是我国政府的既定政策。全国农业机械行业已有外资独资、合资企业 70 余家,对我国农业机械工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江苏省针对水稻生产中栽插和收获两个关键环节,积极走引进合资生产之路,先后与日本洋马联合收割机、韩国东洋插秧机公司合作,通过合资项目,解决了水稻生产机械化技术的瓶颈环节,推进了水稻生产机械化发展。我省在这方面比较薄弱,也应当鼓励和吸引外商在农业机械行业投资,以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第八条** 国家安排对农业机械农业生产作业用燃油的财政补贴,应当向直接从事农业机械农业生产作业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释义】** 本条是国家对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作业用燃油给予财政补贴方式的规定。

对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作业用燃油给予财政补贴,是许多国家采取的一种重要的扶持措施。例如德国农民用的柴油,政府实施 23% - 50% 的价格补贴;美国对农场主购买农用柴油实行免税。《国务院批转财政、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 号)规定,开征燃油税后,对农业田间作业用油,近海、内河、大型湖泊渔业捕捞用油等因开征燃油税而增加的支出,给予补贴。2006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意见和省物价局关于建立出租汽车道路班车客运油运价格联动机制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60 号)规定的具体补贴对象包括:种粮农民(含农场种粮职工);从事近海捕捞、内陆捕捞及养殖并使用机动船的渔民和渔业企业;国有林

业企业和林场苗圃、城市公交企业。同时,在石油价格形成机制政策的初期,对部分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要增加的支出,给予适当补贴;对城市出租汽车司机,给予适当临时性补贴。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用燃油补贴作为种粮农户的补贴,按种粮面积核定补贴数额。

农业机械农业生产作业用燃油财政补贴的方式是直接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不得以其他方式发放。这里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发放的补贴应以现金形式;二是补贴应当直接发到农民手中。

**第九条** 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各级财政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给予补贴。具体补贴种类和标准由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使用财政补贴购置农业机械,应当签订补贴购机协议。在补贴购机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不得转卖所购农业机械;对擅自转卖的,由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全额收回补贴款。

补贴购机协议格式文本由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补贴购买的农业机械的名称、数量、购买人(单位和个人)、补贴额等情况,每年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释义】** 本条是关于购买农业机械补贴的规定。

一、由于目前我国农业生产水平较低,农户经营规模小,收入低,农民自我积累能力比较弱,而农业机械成本高,尤其是大型农业机械,再加上农业机械服务回收期长,利润低,需要国家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给予一定的扶持,这既是世界各国的普

遍做法,也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农业补贴”的范围和规则。我国从1988年开始,由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2000年以前专项资金名称为“大中型拖拉机及配套农具更新补贴”,2001年改为“农业机械装备结构调整补助费”,2003年改为“新型农机具购置补贴”,每年2000万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规定,对农民个人、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给予一定补贴。与此同时,地方财政也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施购机补贴。我省从2004年开始,省财政购机补贴2072万元。2005年,中央财政购机补贴300万元,省财政购机补贴3155万元。2006年,中央财政购机补贴1150万元,省财政购机补贴2000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促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购买农业机械给予补贴。我省要求对享受中央、省财政购机补贴的县(市、区),要有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本办法规定,除中央、省两级财政购机补贴专项资金外,市、县(市、区)都要设立购机补贴专项资金。地方各级财政每年都要从当地的农业发展情况出发,安排购机补贴专项资金。

享受购机补贴的农业机械必须是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并且应该实行目录管理。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分为中央和省级两种。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必须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

二、政府对购买农业机械进行补贴,目的是为了促进农业机械的推广使用,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如果农业机械购买者为了自身获得利润,对财政补贴的农业机械进行转卖,违背了对购置农业机械进行财政补贴的目的,应当加以控制。所以,本条第二款规定,使用财政补贴购置的农业机械,在协议约定的期限